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6 年度「臺北市綠色產業推動計畫」
申請輔導意願書

- 一、本單位承諾，本申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應於通知文到5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手續，若有逾時之情事，則本單位自願放棄本案之申請。
- 二、本單位承諾於辦理簽約後，依據合約內容與繳款期別日期提供廠商配合款予執行單位，若第一期有逾時之情事，則本單位自願放棄本案之申請，第二期有逾時之情事，則放棄本案之輔導資格，並繳回所有輔導款項，已產生之輔導確認事項費用完全由申請廠商支付。
- 三、本單位承諾於輔導案執行期間，全力配合執行單位相關輔導措施、檢討會議及溝通協調等事項。
- 四、本單位承諾於本輔導結案時配合進行輔導滿意度調查與輔導成效後續效益預估，案執行完成後半年內，落實相關輔導事項，並配合執行單位後續3年內效益追蹤調查事宜。
- 五、本單位承諾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本案執行過程及完成後，將全力配合參與相關課程與活動，並於本案完成後1年內配合計畫需求，將輔導過程及成果提供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作為推廣之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輔導單位：請填申請輔導單位全名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